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新闻传播学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与学校等文件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2 年新闻传播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 (一)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三) 坚持科学选拔，确保生源质量，在重视初试成绩选拔作用的同时，强化复试工作对考生的选拔。
- (四)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五)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一) 成立新闻传播学专业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考生资格审查、复试试题的命制、组织开展复试工作、确定并上报拟录取考生名单。小组成员精通招生政策和招生业务，严守招生纪律。

秘书负责查验复试考生身份和审查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负责复试结束后整理复试答卷、复试情况记录表和拟录取名单等资料，负责把经复试小组审核后的复试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招办备案审批。

(二) 复试工作小组认真履行本专业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职责，对考生的复试录取结果负责，对未被录取的考生就复试结果提出的质疑，应认真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三、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师生安全，本专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选用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会议，相关操作指引请见学校研究生网页 <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2018.htm>。

四、复试名单的确定及要求

(一) 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符合国家公布的复试分数线 A 类的考生，根据本专业招生计划，按初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复试名单。

(二) 调剂复试考生：对第一志愿报考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接收调剂生源，具体调价要求见下文调剂相关规定。

(三) 破格复试考生：2022 年我校原则上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四) 我院新闻传播学专业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控制在 1:1.5，生源充裕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加大比例，但最高不超过 1:2.5；上线生源不足差额复试比要求的，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全部安排复试。在复试前，向研究生院研招办上报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按有关规定对参加复试考生名单进行公示。有关复试的具体事项安排，由本学科点负责告知参加复试考生。

五、复试资格审查

(一) 提交基本材料

考生材料须以邮件形式于复试前两天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发到专业指定邮箱，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 位）+考生姓名，文件格式：PDF 文件（按序号合成 1 个 PDF 文件），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相关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2022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

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所在学院（毕业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签署，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签署。

4. 大学学历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校应届生），自考生出具相关在读证明。

7. 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日制定向学生）。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包括：

应届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复试需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材料。

（二）提交加分项目材料

按照教育部文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

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需提交纸质版原件到本学院复核。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如符合复试加分政策项目的考生须在复试名单公布前与我院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最终以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公布的加分名单为准。

六、复试时间、内容与要求

(一) 新闻传播学专业复试安排在 3 月 27 日进行。具体复试时间及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地点及相关说明
2021 年 3 月 27 日上午 7:30-8:00	报到及资格审查	腾讯会议平台
2021 年 3 月 27 日 上午 8:30 点开始	复试科目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	腾讯会议平台（备选钉钉）
2021 年 3 月 27 日 上午 8 点开始	英语	腾讯会议平台

(二) 复试内容（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进行。

1. 复试科目考核（满分 100 分）

专业复试科目：新闻传播学综合理论与应用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

(1) 外语考核（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2) 专业素质考核（6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以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3) 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三）同等学力加试考核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专科毕业2年)需加试2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J214新闻学基础》和《J215传播学基础》两门课。请此类考生在复试前与我院取得联系。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但每门低于60分（满分100分）不予录取。

七、调剂

（一）调剂复试考生初试成绩必须满足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A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调剂复试考生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接收符合要求的调剂生源，各研究方向调剂考生名单的确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本专业只接收学术硕士考生调剂。

八、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我院邮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3个月内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录取

(一) 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二)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 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满分 20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 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2×40%来计算，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五)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十、其他

(一)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 入学三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在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三) 请考生提前做好软硬件调试并选择适合复试的空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按我院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留意后续通知），并按我院要求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请考生提前按我院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提前开展的在线报到过程中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文学与传媒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十一、咨询与申诉

(一)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应及时公布，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与处理考生的投诉。

(二) 申诉与监督。研招办电话：020-38256458；电子邮箱：gsdyzb@gpnu.edu.cn；文学与传媒学院联系电话：020-38265687，电子邮箱：wcxyzb@gpnu.edu.cn。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